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180-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清新环境/公司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清新环境实施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注销事项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 AN180-10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清新环境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清新环境本次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清新环境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清新环境自行引用或应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清新环境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清新环境本次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清新环境提供的本次有关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清新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清新环境现阶段就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8年7月24日，清新环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为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8.4万



份，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1.05 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018 年 7 月 24 日，清新环境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2018 年 7 月 24 日，清新环境独立董事就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清新环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



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进行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118.4 万份，行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的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7.35 万份，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1.05 万份。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应当在各行权期内就当期可行权份额行使权利，各行权期届满，当期可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失效，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清新环境本次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新环境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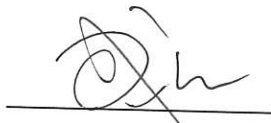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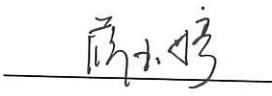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18年7月24日